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53,5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为 2795.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6,031,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 509,105,9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15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63,491.4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69,160,780.63 元，本年度使用 95,302,710.8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 156,551,154.2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25,751,695.56
2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130,799,458.67
		合计		156,551,154.2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 3 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购买期限为 63 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 6,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营收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已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购买期限为 63 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

	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 6,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